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適用欄目所標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 (請填寫票數) (附註4)
1.1	委任王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委任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簽名 (附註5)：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1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閣下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目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目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 (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即2024年9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通函。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